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實習科目與其學分。
- 二、審議學生實習時間、種類與單位。
- 三、審議實習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擬定及審議實習所需要之相關文件合適性。
- 五、審議實習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需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 1 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 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、家長代表、實習生 代表)列席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